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外部监事汤小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小青先生担任公司外部监事已满六年,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外部监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外部监事职务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的职务。

汤小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汤小青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汤小青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汽车经营业务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核心主业之一。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信达租赁(以下简称“信达”)和天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公司拟将信达和天达未来业务安排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本次公告刊登日起两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自行清算等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持有的信达和天达的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1月份销售商品猪4651万头,销售收入143,151.36万元,销售均价35.49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销售价格剔除后为31.2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74.39%,35.04%,-11.66%。同比变动分别为27.88%、27.97%、-8.34%。

2021年1月生猪销售均价、销售收入环比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猪价走势,在春节前的销售旺季增加了出栏量,并与相对应,公司预计二月份的销售出栏量将有所下降,生猪销售均价、销售收入环比大幅度上升,是以上述原因所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阶段性的数据依据。

二、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ST奥塑 公告编号:2021-01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宏志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兴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四川德福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福”)第三人宏志实业的诉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2020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062号、2020-103号公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作出(2020)川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宏志实业的上诉,具体情况详见上述2020-103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宏志实业就本案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宏志实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兴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四川德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公司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高压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456,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399,432.9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及发行费用共计19,259,650.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0,139,782.87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2亿元。
 前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天)	收益(万元)	是否计提闲置募集资金损失
招商银行南南分支行结构	40,000	364	1,320.50	否
工商银行南通分行支行	16,000	364	496.56	否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40,000	364	1,320.50	否

2. 2017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1.8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合规资格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交易对象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11/29-2019/2/27	3.82%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12/26-2019/1/28	1.55%-3.82%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11/27-2019/2/27	3.82%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9/2/28-2019/1/28	1.55%-3.8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3-2019/4/3	3.68%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3/25-2019/5/5	3.50%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6/20-2019/6/26	3.60%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9/19-2019/12/9	1.26%-3.63%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8/12/16-2019/1/17	2.71%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9/1/26-2019/4/10	4.10%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8/12/16-2019/3/17	3.74%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10,000	2018/3/11-2019/1/14	4.40%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5,000	2019/7/8-2019/10/14	3.70%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4,000	2019/10/16-2020/1/13	2.63%或2.74%或4.2%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4,000	2019/10/17-2020/1/13	2.63%或2.74%或4.3%

三、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高压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2月5日,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1390033171018	241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海股份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后序安排
 公司将继续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也未与相关方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关于江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公司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高压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456,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399,432.9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及发行费用共计19,259,650.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0,139,782.87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2亿元。
 前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天)	收益(万元)	是否计提闲置募集资金损失
招商银行南南分支行结构	40,000	364	1,320.50	否
工商银行南通分行支行	16,000	364	496.56	否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40,000	364	1,320.50	否

2. 2017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1.8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合规资格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交易对象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7/11/29-2018/2/27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12/26-2019/1/28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11/27-2019/2/27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9/2/28-2019/1/28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3-2019/4/3	3.4%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3/25-2019/5/5	4.89%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6/20-2019/6/26	4.89%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8/12/16-2019/1/17	2.92%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9/1/26-2019/4/10	4.24%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8/12/16-2019/3/17	3.4%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10,000	2018/3/11-2019/1/14	4.24%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5,000	2019/7/8-2019/10/14	3.70%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4,000	2019/10/16-2020/1/13	2.63%或2.74%或4.2%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4,000	2019/10/17-2020/1/13	2.63%或2.74%或4.1%

三、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高压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2月5日,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1390033171018	241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海股份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后序安排
 公司将继续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也未与相关方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关于江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公司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高压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456,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399,432.9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及发行费用共计19,259,650.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0,139,782.87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2亿元。
 前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天)	收益(万元)	是否计提闲置募集资金损失
招商银行南南分支行结构	40,000	364	1,320.50	否
工商银行南通分行支行	16,000	364	496.56	否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40,000	364	1,320.50	否

2. 2017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1.8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合规资格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交易对象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7/11/29-2018/2/27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12/26-2019/1/28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11/27-2019/2/27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9/2/28-2019/1/28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3-2019/4/3	3.4%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3/25-2019/5/5	4.89%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6/20-2019/6/26	4.89%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8/12/16-2019/1/17	2.92%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9/1/26-2019/4/10	4.24%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8/12/16-2019/3/17	3.4%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10,000	2018/3/11-2019/1/14	4.24%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5,000	2019/7/8-2019/10/14	3.70%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4,000	2019/10/16-2020/1/13	2.63%或2.74%或4.2%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4,000	2019/10/17-2020/1/13	2.63%或2.74%或4.1%

三、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高压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2月5日,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1390033171018	241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海股份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后序安排
 公司将继续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也未与相关方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关于江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公司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高压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456,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399,432.9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及发行费用共计19,259,650.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0,139,782.87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2亿元。
 前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天)	收益(万元)	是否计提闲置募集资金损失
招商银行南南分支行结构	40,000	364	1,320.50	否
工商银行南通分行支行	16,000	364	496.56	否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40,000	364	1,320.50	否

2. 2017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1.8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合规资格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交易对象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7/11/29-2018/2/27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12/26-2019/1/28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11/27-2019/2/27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9/2/28-2019/1/28	4.26%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3-2019/4/3	3.4%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3/25-2019/5/5	4.89%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6/20-2019/6/26	4.89%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8/12/16-2019/1/17	2.92%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9/1/26-2019/4/10	4.24%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2,000	2018/12/16-2019/3/17	3.4%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10,000	2018/3/11-2019/1/14	4.24%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5,000	2019/7/8-2019/10/14	3.70%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4,000	2019/10/16-2020/1/13	2.63%或2.74%或4.2%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单	4,000	2019/10/17-2020/1/13	2.63%或2.74%或4.1%

三、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高压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2月5日,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1390033171018	241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海股份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后序安排
 公司将继续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也未与相关方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关于江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